

憲 第 七 十 七 號

議政 二局經歷薛 為曉諭事照得現奉

定例 署輔政使司史 憲札轉奉

督部堂憲諭將扣留船隻增纂之章程詳示於下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督憲會同

定例局將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商船則例釐正名為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釐政則例謹將

督憲會同

定例局議定各款開列於下

一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第八條則例之第二十五款現在刪去用下開之款代之

督憲會同定例局准可隨時設立章程或將已立之章程刪改增添以便在本港海面將扣留船隻之事辦理有成及分設合宜地方為扣留船隻所並在此等地方羈留由遵守此例之船到埠諸人

凡犯此等章程之人經巡理府審訊後罰銀不逾二千圓或監禁不過十二個月有無苦工不等巡理府准可任意罰銀外另行定罰監禁總緝捕官及其所委派辦理此等扣留船隻例之員弁許其遏止人違犯此等章程及將違犯之人拿解倘被拿復脫後仍續獲將其人羈留此等權宜即與各人所應遏止人犯法及拿解匪犯或拿後脫逃仍續獲之權一律

二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第十六條則例現已刪改惟此等刪改不得有碍例經行各事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三月

初三日示

謹將

督憲會同

定例局案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第九條第一節則例所定之章程開示於下

一 前者案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第九條則例之第一款所議定之章程現在刪去

二 此等章程內稱查船醫官者即該埠之查船醫官或別委員弁或幫助查船醫官並內稱船隻者即 火船 帆船 渡船 頭猛船英國及別國兵船與各類商船之總稱及稱其埠或地方有能傳染病症盛行者督憲即會同定例局將該處如此情形聲明並由聲明之日起將該埠或地方刊示憲報內

三 凡有船隻由各地方來港而該地方於船開行時已有能傳染症流行船到港之路程又未足三日或於到港時而有或於所行路程三日內船上已有患能傳染之症或該船上有搭客係由有能傳染病症之地方而來自離該地方之日起計未足三日者則該船一到本港海口即須高懸報病旗一面此旗不准放下該船即作為羈禁候至奉有查船醫官特照始准釋放該醫官可隨時登船查看該船水手搭客報病旗須用黃色並按照各國通行旗號條例書之Q字部造成此旗即將其懸於船之最高桅頂之處此等船隻於早六點鐘之前夜七點鐘之後不得入本港海口

四 凡船隻有可疑其有能傳染人之症者須駛赴扣留船隻界內停泊除遭風外倘未奉有查船醫官之命不得擅離該處凡因遭風而離禁地之船不得與岸上或別船來往及互通消息風勢既定即須駛回扣留船隻界內雖於遭風時防有危險其船暫准離此界仍凡遇有事故亦必作為被留之船並須遵守扣留船隻條例乃可

五各船主等須隨時遵依船政廳所命將其船駛往下列該扣留船隻界內各方 西界 由昂船洲西邊至青洲西邊一帶在海道圖號為港口界之處 南界 有九龍水師煤炭廠建在其由東斜向南之處接連東西二界 東界 由昂船洲南邊一白色號標起向南一直至南界止 北界 係海道圖列三丈水深之處 疫症醫所設在下開之地 在昂船洲西邊有黃色石柱兩行接連對岸之中處

六凡船隻有可疑其有能傳染人之症者其船主或管理該船之人須將該船所經行之路程與水手搭客體質如何等事及別欸所需事故詳稟查船醫官或船政廳委員如該官員有所查詢必須核實詳細陳說七查船醫官可以隨時令將被扣留船上之人昇往疫症醫所各船隻如奉有查船醫官命將船上人遷離其船者該船主即遵照而行

八凡船隻有可疑其有能傳染人之症者必須奉有查船醫官特照或經遵照查船醫官命防避將衣服焚毀熏滅毒氣等件始可免其扣留如該船由各地方來港而該地方於其開行時已有能傳染症流行或船上經有患該症或經有因該症而死者其船須俟離該地方或症愈或已死後起計足三日始准免其扣留

九凡在本港海面之船隻查其船上有能傳染之症或照查船醫官之主見應入扣留船隻所查船醫官准可令將該船作為扣留之船該船之舟師或管駕須遵即在該船上高懸報病旗一面及將該船駛往扣留船隻所及遵守所有扣留船隻之章程

十如有人在被扣留船上或經奉命駛入扣留船隻所之船或疫症醫所身故者其屍身任聽查船醫官處置或令船主處置船主必須遵依

十一凡船隻有可疑其有能傳染人之症者到港口時起計其人不得擅離該船並不得與岸上或別船艇等來往及互通消息又不得發人及物件離脫該船須待至該船主或管理該船之人奉有查船醫官特照並經遵守其誥誠始准離船

十二凡船隻被扣留時除查船醫官及其座船內之人外餘人若無查船醫官特照並遵守其誥誠不得附近該船英尺三十碼之內並不得與該船上人來往及互通消息又不得逕由或轉由該船或該船上之人接載人物等件

十三凡在疫症醫所之人倘無查船醫官特照並遵守其所誥誠不得擅離該處並不得與各船艇等來往及互通消息又不得將該疫症醫所內之人及物件改置別處

十四除查船醫官及特委之人外餘人倘無查船醫官特照並遵守其誥誠不得入疫症醫所與近其界英尺三十碼之內及與疫症醫所內之人來往及互通消息又不得逕由或轉由該醫所內之人接帶各等物件

十五總緝捕官及所委行扣留船隻章程各員例得准其令各人離脫被留之船或在疫症醫所內之人並准其令人由該船內或該醫所內遣發人攜帶人物等件或將人物停困該處或將人物發回該處該官員倘為勢所迫准可勒令悞違故違其命者遵守其命

十六以上章程不得有碍國家船並外國兵船內各事倘管駕官有事出海均得自主

十七凡有同犯以上章程之人罪有應得倘所犯有關涉該船者或在該船上所犯者即船主或管駕人皆有應得之罪